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电子邮箱 (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019号

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科激光”）的委托，担任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终止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长期股权激励中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因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已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完成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尚未启动实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王中、谢获宝、徐前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

3.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1年4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92号），原则同意锐科激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终止发表核查意见，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终止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鉴于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工作指引》《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报告终止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工作指引》《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报告终止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终止的原因为：“本计划中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因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已严格按照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完成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启动实施，当前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经营发展实际及核心人才激励需求，均较本计划制定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沿用原计划已难以实现预期激励目标。为充分发挥股权激励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及核心骨干队伍的正向激励与凝聚作用，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终止实施本计划，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研究制定更加贴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激励导向更精准、实施操作性更强的新一轮股权激励方案。”

（二）本次终止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终止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制定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与公司预期经营情况存在偏差，继续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终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自本次终止事项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三）本次终止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终止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终止事项

相关的文件。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工作指引》《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报告终止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忠

签字律师： _____

任宝明

陈锦屏

钱 程

年 月 日